

# 对铁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的探讨

林 金 淑

(铁道部经规院)

**摘 要** 传统的铁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以标准工资的一定比例计发的,这种计发办法对工资制度改革、离退休制度实施、职工实际生活水平等在一定程度上都存在着消极影响。本文提出铁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应分为二部分计发:一部分以职工所在的系统年平均工资一定比例计发;一部分以本人指数化的平均缴费工资的一定百分比计发,以达到发挥铁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应有作用,更好地促进铁路走向市场。

**关键词** 养老保险金;标准工资;指数化;平均缴费工资

**分类号** F06

## 0 引 言

现行的铁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根据50年代初期制定的劳动保险条例为依据计发的。这种计发办法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曾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商品价格改革不断深入,现行的计发办法已经越来越不能发挥基本养老保险固有的作用。如何改革铁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计发办法,发挥养老保险应有的作用,这是铁路能否走向市场的一个关键问题。

## 1 现行的铁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存在的问题

铁路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金的计发办法同全国广大职工一样,是以标准工资的一定比例计发。随着用工制度和工资制度的改革,职工的标准工资逐渐淡化,这种以标准工资为基数计发基本养老保险的办法已满足不了离退休职工生活的需要,其存在的问题日益暴露出来,主要表现在:

第一,以标准工资为计发基本养老保险基数的办法,对工资制度改革和离退休制度的实施都存在着消极的影响。随着工资制度的改革,大部分单位已不按等级工资制办法支付工

收稿日期:1994-09-02.

林金淑,男,1970年生,助理经济师。

资,但是为了计算基本养老保险金只好把现行的工资作为档案工资,作为基本养老保险金的计发基数。这样使标准工资在职工心目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故而广大职工追求国家统一调整工资的愿望十分强烈。另外,目前标准工资既有的激励作用也难以发挥,导致广大职工为了提高自己的基本养老保险金水平,即使是到了退休年龄也要坚守岗位,等国家调整工资,以至提高退休后的待遇后才退休。

第二,“死退休金,死补贴,活物价”使离退休职工生活普遍下降。在50年代和60年代,职工退休金一旦确定,一般不再变动,这是因为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基本生活用品价格变动不大。但是从80年代以来,由于商品价格改革不断深入,物价大幅度上涨,为保障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国家虽然多次给离退休人员增加了生活补贴,但是由于物价上升使退休职工生活水平普遍下降。例如成都铁路局离退休职工,1978~1988年十年间,成都市物价指数每年递增6.5%,尤其是1986~1989年三年间,全市物价上涨57.2%,年递增16.3%。三年间尽管路局适时地给离退休职工增加了补贴,但同期收入仅增长31.6%,年均递增不足10%,扣除物价上涨因素,离退休职工生活水平平均每年下降了8.53%。

第三,这种计发办法体现了离退休职工在职时劳动贡献的差异。根据基本养老保险金的实质和最终的用途来说,它是劳动力再生产费用的一部分,是必要劳动的一个组成部分。马克思曾说:“简单劳动力的生产费用就是维持工人生存和延续工人后代费用,这种维持生存和延续后代费用的价格就是工资。”要继续维持劳动者的生存,那么在劳动者离退休之后,仍然应当保护劳动者继续生存,所以劳动者基本养老保险金是维持生活费用的,应包括在工资范围之内。根据我国目前工资的分配的主要原则——按劳分配原则,所以铁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的发放也应与劳动者在职时的劳动贡献挂钩。标准工资是按工资标准发放的工资,在我国工资统计中,企业职工标准工资包括计时和计件工资(但剔除其中的计件超额工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标准工资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和按国家规定执行的地区生活费补贴,以标准工资为基数计发的铁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不足以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四,现行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制度缺乏活力,离退休职工不能分享社会发展成果,使离退休职工产生了严重的失落感。社会上一切物质与精神文明财富都是在前人——上代人辛勤劳动建设的基础上得来的。前代人的劳动成果,为社会扩大再生产付出了相当数量的物质贡献。我国从1952年到1986年35年间,国民收入中消费和积累比例,积累率在10%~20%的有3年,在20%~30%左右有13年,在30%以上的有19年,总平均约为30%左右,这些贡献正是当前经济建设获得发展的基础。离退休职工创造的基础,在基础上发展的新成果,他们理所当然应该分享。再说我们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就是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故此离退休职工应该分享社会发展成果,铁路离退休职工以标准工资作为计发基数的基本养老保险金一经确定几十年不变表现出明显的不足。

综上所述,对于我国的国情和路情而言,改革离退休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金的计发办法已是迫在眉睫。

## 2 改革铁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的目标和原则

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的改革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核心和关键。这项改革直接关系

到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稳定. 改革应该要逐步建立起适用于各类企业,各工资制度和各种用工形式的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办法,保障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体现职工在职期间的劳动贡献,并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创造良好的条件. 为了这个宏伟目标的实现,改革全过程应坚持以下几个原则:

第一,坚持公平和效率,保障和鼓励相结合的原则. 基本养老金首先应体现公平及保障的原则,使劳动者老有所养,使有劳动能力时给社会作过贡献的劳动者到年老力衰时都可以一律平等地得到“物质保障”,但养老保险中依然需要体现“激励”原则,因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劳动依然是谋生的基本手段,即使在社会保险中也应体现按劳分配的精神,以便通过有一定差别的养老金来促使人们在职时努力工作. 如果人们在年老退休时,不管原来的工资如何,劳动情况如何,得到退休待遇一样,这无疑是打击先进,鼓励落后. 所以基本养老金水平应当和职工在职时工资水平保持一定比例,和在职时贡献保持一定联系. 但是基本养老金待遇上的差别又不能过大,因为基本养老金的差别只是体现一点对过去劳动差别的鼓励,体现一点对积累劳动的承认.

第二,坚持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养老金的权利与义务对等关系是建立在劳动关系上面,只有劳动者履行了为社会贡献劳动的义务,才能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权利. 养老保险为了便于用经济手段进行管理,增强劳动者的费用意识,除要求劳动者为社会提供劳动外,还要缴纳少量保险费用,才有权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还有必须注意到只要劳动者享受了养老保险待遇的权利,就应该同时解除劳动的义务.

第三,坚持养老金水平要与国力相适应的原则. 我国铁路面对养老形势十分严峻,生产力水平较低,经济发展速度又不可能太快. 职工老龄化意味着消费人口的比例增加,生产人口比例下降. 面对这种现实,确定养老保险水平时,必须与国民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 养老保险具有刚性,标准一旦上去,很难下来. 正因为这样,在较长时间内,对大多数铁路职工来说,基本养老金水平只能维持在保证离退休职工基本生活需要的水平上.

### 3 改革铁路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设想

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和计发办法是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的问题. 铁路职工基本养老金不但具有保障基本需要进行公平分配的职能,而且在待遇上还应体现一定差别,以便鼓励劳动者劳动的积极性.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基本养老金应是统一保底性与差别性相结合的模式,因而作者认为铁路职工基本养老金应实行结构养老金制度. 把基本养老金分成二个组成部分:一部分叫基础养老金部分,取决于离退休职工所在的系统(铁路的运输、工业、基建三大系统)上一年的月平均工资,且每年7月1日为调整期. 具体表示为公式应为:

$$Q_1 = C \times \text{百分比}$$

式中: $Q_1$ ——月基本养老金基础部分;

$C$ ——系统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另一部分叫年功养老金部分. 按本人指数化的平均缴费工资的百分比发给. 办法可以为每缴费一年增发本人月缴费工资的一定比例. 具体表示为公式应为:

$$Q_2 = C_n \times \left( \frac{X_1}{C_1} + \frac{X_2}{C_2} + \cdots + \frac{X_n}{C_n} \right) \div N \times \text{百分比}$$

式中:  $Q_2$ —月基本养老保险金年功部分;

$C_n$ —系统年平均工资;

$X_i$ —一年本人的工资总收入;

$C_i$ —一年系统的平均工资;

$N$ —工作年限.

这样计发基本养老保险金是比较合理的,这是因为:

第一,这种计发办法充分体现基本养老保险金的基本保障和分享社会发展成果的原则.铁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一方面保证铁路职工在离退休时,都可以均等地获得基本生活保障的机会和权利,人人平等,普遍地分配基本生存消费品,因此对铁路职工来说,基本生存需要面前人人平等.另一方面,使离退休职工在一定程度上享受社会经济发展成果,同时保证了离退休职工实际收入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因为系统的平均工资会随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物价上涨而不断提高.

第二,这种计发办法实现了基本养老保险金与职工在职时劳动贡献挂钩.按指数比平均缴费工资计发基本养老金年功部分,不仅考虑了物价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因素,而且能与职工在职期间历年工资收入挂钩,从而使职工在最佳年龄作出最佳贡献而取得了最佳报酬在养老保险金上得到体现,克服了有些单位为了提高职工离退休后待遇,在职工临离退休时增加工资的短期行为.这将有利于人才流动,工资可上可下,促进就业和工资制度改革.

第三,这种计发办法体现了地区差别.铁路是实行全程全网联合作业,有的一个路局跨了好几个省、地区.由于各地区人民生活费用指数不同,导致消费水平不均等.指数化工资考虑了职工在职期间每年工资收入与系统年平均工资的比率,地区不同,收入不一样,那么比例也就不同,所以实行基本养老保险金与指数化工资挂钩可以体现地区的差别.

根据预测,铁路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若采取现收现付制筹集方式,养老保险金提取率开始时只需工资总额的 15% 左右.但以后随着退休职工的增多,此比率要逐年上升,到 2020 年达到 25% 左右,2040 年以后超过 40%.而如果采用完全积累模式,企业为应付新老两代人退休养老金需要,提取率一开始就要高达工资总额的 40% 以上,而且这一比率要持续 20 年左右,以后 20 年也要维持在 25% ~ 39%,再以后才逐年降低.从铁路行业的实际情况来看,只宜采用部分积累的基金模式.部分积累的基金占工资总额的比例即积累率,开始一般可控制为 5% 左右,这样可以较平稳地渡过退休高峰期,使提取率大致稳定在 20% 左右.经过几十年后,现收现付制比重日益下降,完全积累制日益上升,最后实现由现收现付制向完全积累制过渡.这样在新的铁路职工养老保险体系中,一方面对当前离退休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实行现收现付制,同时为未来离退休的职工提取一部分养老保险基金,经过几十年后,最后实现由现收现付制向完全积累制过渡.实行个人缴费后,职工离退休后的基本养老保险金要逐步与本人缴费年限和金额挂钩,最后到完全挂钩,但新老职工缴费年限和金额不同,基本养老保险金如何给付呢?针对这个问题,应坚持“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同时采用以下这几个措施可实现新老职工队伍的妥善地过渡.

(1) 用五年时间逐步过渡到按职工在职期间的全部工资收入计发基本养老保险金.在方

案出台后头五年退休的职工,其基本养老金大部分仍按现收现付制计发,其余部分按本人累计缴费金额挂钩;

(2) 对新方案实施前已就业,个人缴费满五年以上的离退休职工,其基本养老金就按前面说的两部分计发;

(3) 对新方案实施后才就业的新职工,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加上利息,不断累计,记入个人养老保险帐户.到退休时,这部分职工的基本养老金,将以储存的全部积累基金为主,同时兼并有企业提存的一部分.

## 参 考 文 献

- 1 尹伯成,徐文虎,曹恒春. 中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60 ~ 105
- 2 刘传济,孙光德. 社会保险与职工福利. 北京:劳动人事出版社,1987,151 ~ 163
- 3 蒋家俊,王光克.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障.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4,269 ~ 279
- 4 王星琪,张龙治. 风险与安全.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106 ~ 111